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21 號

聲 請 人 陳市藏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定金等再審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度再易字第 9 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對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與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函有無牴觸、矛盾，漏未於判決理由中敘明，懇請大法官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係以陳黃玉映為再審原告，聲請人僅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是聲請人既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